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6〕1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学生学籍管理 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了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学生的管理，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商议起草了北京化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学院及有关部处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7月19日

北京化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在《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学生（以下简称“项目本科生”），是指了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性质和要求，填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志愿，经过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录取至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和要求来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并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我校经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取得学籍

第四条 项目本科生入校后，入学、注册及取得学籍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项目本科生在国外学习阶段的注册由国外合作院校完成，并由该校将注册信息提供给北京化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第三章 学制、修学年限、培养方案与课程

第五条 项目本科生入校后，执行由我校和国外合作院校共

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模式分为“国内学习+国外学习”（第一类模式）和“国内学习4年”（第二类模式）两种模式，比如“3+1”和“4+0”等模式。国内学习时间和国外学习时间因项目而异。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由国际教育学院、相关院（系）、教务处和国外合作院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我校及国外合作院校具体情况，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共同制定。

第七条 关于第一类模式项目本科生国内学习阶段与国外学习阶段的衔接，以3+1模式为例，描述如下：

（一）项目本科生经过前3年的学习，成绩合格，达到国外合作院校入学标准且获得留学签证者，第4年可赴国外合作院校进行国外阶段的学习。

（二）项目本科生经过前3年国内阶段的学习，学习成绩达到升级标准，但不符合国外合作院校入学标准，或未获得留学签证，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不能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者，可以在国际教育学院继续学习完成四年级课程。

（三）上述（二）中的这部分学生在大四就读期间仍有意愿出国留学且达到国外合作院校入学标准并获得留学签证的，可以到国外合作院校合作专业继续学习，但整个学习年限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6年。

第四章 学习纪律

第八条 项目本科生在国外合作院校期间的学习纪律按照合作院校和《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办理。中外纪律管理规定有冲突的地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九条 项目本科生在国际教育学院学习期间不允许转入非合作办学专业。允许非合作办学相关专业的学生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第十条 外方合作院校来我校授课的课程，不设补考，只进行重修，具体由国际教育学院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在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前，项目本科生仍有不及格课程，学生须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可以在国外合作院校修相同或相近课程，经国际教育学院和相关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修读手续等事宜由项目本科生自行在国外合作院校办理，如需缴纳修读费用，由项目本科生个人承担。修读成绩由外方学校出具成绩证明，由国际教育学院组织依托专业和开课学院认定后，计入国内期间成绩。学生也可以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回校重修不及格课程，回校时间自行选择，但重修申请要按照相关规定并在每学期初办理。

第十二条 项目本科生在国外合作院校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并达到合格后，由学生本人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供国外学习阶段的成绩单原件。学院审核后，整体认定其成绩和学分，并在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本科生在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未经我校批准，擅自转出合作办学项目的，不再保留我校学籍，所获得学分我校不予承认，不再颁发我校毕业证和学位证。

第十四条 项目本科生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若有下列

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在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因学术抄袭、作弊或者违反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被国外合作院校退学处理，或其行为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或我校规章制度者。

（二）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含在我校及国外合作院校的学习、休学、保留入学资格、语言学习等全部时间），且未完成学业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十五条 项目本科生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若确实无法在国外完成学业的，经双方合作院校同意，可向我校国际教育学院提出返回我校学习的申请，报主管校长批准后退外方学籍，进入国际教育学院学习。

返校学习的学生须在每学期初到国际教育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并提交合作院校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原件，由学院认定后可以转换为相应课程学分。具体认证方法参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赴海（境）外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由于各种原因而未出国学生的学籍管理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毕业和学位

第十七条 在修业年限内，项目本科生获得我校和国外合作院校共同制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可获得我校毕业证书。项目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北京化工大

学学士学位：

（一）毕业资格审核合格。

（二）国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以上。

（三）出国的项目本科生取得合作院校学士学位。不出国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绩点（GPA）达到 2.00 以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项目本科生在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要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外合作院校的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项目本科生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户口按我国有关规定办理，学籍档案不迁出我校。

第二十条 本补充规定由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交流处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补充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生赴海外学习交流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补充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